

长春市九台区农业机械管理服务总站
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
长春市九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春市九台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长九农机联字（2023）4号

关于印发《长春市九台区农机报废更新 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各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九台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机发〔2020〕31号）要求，区农业机械管理服务总站、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制定了《长春市九台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长春市九台区农业机械管理服务总站



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



长春市九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春市九台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7日

长春市九台区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机发〔2020〕31号）和《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关于对长春市九台区等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请示〉的批复》（吉农办机发〔2023〕17号）以及农机购置补贴有关实施意见等有关法规政策要求，为做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实施范围

全区域内所有乡（镇）、街道。

三、报废机具补贴对象

拥有九台区域内户籍的个人和在九台区注册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四、报废机具种类

报废机具种类为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五、报废条件

补贴的报废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有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需要提供监理单位核发的号牌和行驶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并提供机主所在村村委会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签字盖章的《农业机械来历证明》（见附件1，以下简称《来历证明》）。

根据《拖拉机禁用与报废标准》（GB/T 16877-2008）和《联合收割机禁用和报废技术条件》（NY/T 1875-2010），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自注册登记之日起计算，小型拖拉机使用年限超过10年、大中型拖拉机使用年限超过15年、履带拖拉机使用年限超过12年、自走式联合收割机使用年限超过12年、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使用年限超过10年。对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影响正常农机作业、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的农机，允许机主自愿申请报废。如为了达到报废补贴目的，人为造成农机损毁的，不予以补贴。如发现有套取国家补贴的，报相关部门惩处。

六、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报废补贴额如下表：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中央财政资金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及以下	1000
		20—50 马力（含）	3500
		50—80 马力（含）	7000
		80—100 马力（含）	10000
		100 马力以上	12000
2	自走式全喂入稻 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3000
		喂入量 1-3kg/s（含）	5500
		喂入量 3-4kg/s（含）	73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3	自走式半喂入稻 麦联合收割机	3 行，35 马力（含）以上	7200
		4 行（含）以上， 35 马力（含）以上	17500
4	自走式玉米联合 收割机	2 行	7200
		3 行	12500
		4 行及以上	20000
5	悬挂式玉米联合 收割机	1—2 行	3000
		3—4 行	5500

七、回收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以九台区域内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也可是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其中，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同意后，向区农业机械管理服务总站提出备案申请；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向区农业机械管理服务总站提出备案申请。凡是提出备案申请的企业，由区农业机械管理服务总站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后，向社会公示回收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公示7天无异议后，上报长春市农业农村局，并由省农业农村厅定期向社会公布。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

八、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农业机械来源和归属承诺书》（见附件2，以下简称《承诺书》），《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见附件3，以下简称《确认表》），向区农业机械管理服务总站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区农业机械管理服务总站应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二) 注销登记。有牌证的机主携带本人身份证、农机行驶证和牌照、《承诺书》、《确认表》等手续到区农业农村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区农业农村局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无牌证的机主携带本人身份证、《来历证明》、《承诺书》和《确认表》等手续到区农业农村局确认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区农业农村局在《确认表》上签注“未办理注册登记”字样。

(三) 兑现补贴。机主或经办人凭有效的《承诺书》《确认表》《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见附件4)及其它证明，按相关规定申请补贴。区农业机械管理服务总站对机主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区农业机械管理服务总站形成资金结算申请表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兑付补贴资金。

区农业机械管理服务总站按照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合理确定年度报废补贴机具数量。个人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上限为1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上限为3台。

九、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农业机械管理服务总站、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要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农机报废更新操作程序和配套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制度机制，确保农机报废更新工作公平、公正、公开，主动接受监督。区财政局要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区农业机械管

理服务总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要依法对农机报废回收工作实施监管，防止报废农机再次流入市场。

（二）强化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被纳入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并强化结果运用，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严格防控风险，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及时报送情况。根据《吉林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指导意见，加强实施进度统计分析和信息的公开公示，严格执行进度季报制度，做好半年和全年总结分析，及时报送半年和全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

附件：1. 农业机械来历证明

2. 农业机械来源和归属承诺书

3.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4. 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农业机械来历证明

机主姓名(组织名称)_____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是_____乡
(镇)、街_____村_____社村民,经核查,出厂编号(或发动
机号)_____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确属其合法财
产,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所在村委会(公章)_____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

村书记(签字):_____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农业机械来源和归属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电话：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在_____处，
购买的_____台_____，今自愿申请报废。

农业机械身份信息：

机具型号 _____

铭 牌 有 ☐ 无 ☐

出厂编号 _____ 有 ☐ 无 ☐

车 架 号 _____ 有 ☐ 无 ☐

我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该农业机械是本人合法所得，无权属等纠纷，无未偿还的购置款，且目前未作抵押、转让、租赁、抵债等。以上承诺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机主）：_____（签名）

经办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经办人办理需提供委托书。

附件 3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或经办人 姓名/单位名称			机主或经办人身份 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			行驶证号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局农机监理业务 （专用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一式四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办理注销的机构留存；三联机主存查；四联签注农机监理机构印章后，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2. 如经办人办理需提供委托书。

附件 4

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

补贴申请表编号:

机主姓名		身份证号或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电话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 确认表编号				
机具型号		初次登记日期		
牌照号码		发动机号码		
底盘(车架) 号码		机具出厂时间		
是否达到报 废年限		未达到报废年限 申请报废原因		
机型类别核 实情况 (本栏由区 农业机械管 理服务总站 填写,在对应 机型类别后 面划“√”)	机型	类别	补贴额 (元)	核实结果
	拖拉机	20 马力及以下	1000	
		20-50 马力 (含)	3500	
		50-80 马力 (含)	7000	
		80-100 马力 (含)	10000	
		100 马力以上	12000	
	自走式全喂入 稻麦联合收割 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3000	
		喂入量 1-3 kg/s (含)	5500	
		喂入量 3-4 kg/s (含)	7300	
		喂入量 4 kg/s 以上	11000	
	自走式半喂入 稻麦联合收割 机	3 行, 35 马力 (含) 以上	7200	
		4 行 (含) 以上, 35 马力 (含) 以上	17500	
	自走式玉米联 合收割机	2 行	7200	
		3 行	12500	
		4 行及以上	20000	
悬挂式玉米联 合收割机	1-2 行	3000		
	3-4 行	5500		
区农业机械管理服务总站意见: 报废机具信息已核实无误。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此申请表作为申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凭证, 不得涂改、伪造; 2. 区农业机械管理服务总站负责填写报废机具信息并核实。			

说明: 本表一式二联: 一联留存区农业机械管理服务总站; 二联留存区财政局。